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羅方渝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
電子信箱：boicel31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25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\_113032586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利退休人員安排退休經濟生活，各機關得先行辦理該等人員之年終（另予）考績並借支考績獎金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2月13日部法二字第1135774467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茲摘述該部函示之注意事項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機關就退休人員（當年12月2日以後退休者）符合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條件者，於相關作業時程允許之前提下，得先行進行該等人員之考績程序，俟該等人員之考績案經機關首長覆核或直接考核後，即得借支考績獎金。

（二）退休人員之考績應於年終辦理者，仍須納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計算。

三、為求謹慎，本府所屬機關（學校）除經本府同意或經本府通知外，仍應俟銓敘審定後再行發放考績獎金；至各鄉鎮



市公所及代表會得本權責依函示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訂

線